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所選的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14,688	1,140,922
銷售成本		<u>(1,036,534)</u>	<u>(1,469,799)</u>
毛虧		(221,846)	(328,877)
其他收益		38,946	37,795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 (虧損)／收益	9	(156,109)	377,0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500)	(288,4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054)	(74,815)
研究開支		(5,931)	(7,461)
其他經營開支		<u>(630,672)</u>	<u>(726,974)</u>
經營虧損		(1,196,166)	(1,011,714)
融資成本	5(a)	(164)	(19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6,688)	(23,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	5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232,501)	(1,034,821)
所得稅開支	6	-	(28)
期內虧損		(1,232,501)	(1,034,84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 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1,452)	(8,2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6,688)	(38,3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抵銷		<u>36,688</u>	<u>23,474</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 稅後)		(1,452)	(23,1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33,953)	(1,057,96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215)	(1,035,799)
非控股權益		714	950
		<u>(1,232,501)</u>	<u>(1,034,84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459)	(1,057,742)
非控股權益		506	(225)
		<u>(1,233,953)</u>	<u>(1,057,96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a)	<u>人民幣(0.37)元</u>	<u>人民幣(0.31)元</u>
— 攤薄	8(b)	<u>人民幣(0.37)元</u>	<u>人民幣(0.31)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1,798	6,678,361
在建工程		31,142	53,832
預付土地租金		5,175,706	5,244,703
生物資產	9	1,920,749	2,246,750
可供出售投資		126,921	161,025
遞延開發成本		2,270	4,460
遞延開支		419,747	437,191
無形資產		465,285	466,141
聯營公司權益		8,367	8,955
		<u>14,581,985</u>	<u>15,301,41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39,940	140,262
生物資產	9	266,098	360,954
存貨		56,569	39,433
應收貿易款項	10	46,790	39,1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4,546	1,183,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392	371,419
		<u>1,644,335</u>	<u>2,134,6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5,842	11,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80	208,076
銀行貸款		3,368	-
		<u>243,590</u>	<u>219,5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0,745</u>	<u>1,915,1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82,730</u>	<u>17,216,5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655	20,655
資產淨值		<u>15,962,075</u>	<u>17,195,8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2,787	332,787
儲備		15,489,230	16,723,537
		<u>15,822,017</u>	<u>17,056,324</u>
非控股權益		140,058	139,552
權益總額		<u>15,962,075</u>	<u>17,195,8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附註 2 披露之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屬相關及有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闡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是否對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產生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而更改其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新頒佈之披露準則，且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綜合財務報表引入更廣泛之披露。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詳盡財務報表，故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後，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對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公平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量者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資產的公平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的公平價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界定的公平價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不追溯應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對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會自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亦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期內確認於營業額內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806,902	1,123,615
牲畜銷售	7,786	17,307
	<u>814,688</u>	<u>1,140,92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超過90%主要來自種植及銷售農作物，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主體所在地。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38	19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6	-
	<u>164</u>	<u>190</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9,119	515,350
僱員購股權福利	152	602
退休福利成本	2,889	3,212
	<u>402,160</u>	<u>519,164</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94)	(2,233)
可供出售投資之以股代息收入	(2,880)	(9,02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190	2,390
遞延開支攤銷，已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90,053	104,19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49,826	58,242
已銷售存貨成本	1,036,534	1,469,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322,970	361,2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性租賃開支	132,127	148,32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796	44,061
提早終止土地租賃之虧損	-	45,331
撇銷農產品	213,155	268,096
撇銷生物資產	-	167,964
	<u>-</u>	<u>167,964</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附註(a))	-	28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	-
	<u>-</u>	<u>28</u>

附註：

- (a)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233,215,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35,799,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1,302,00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91,302,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233,215,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35,799,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1,302,00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91,302,000）股股份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已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9. 生物資產

	果樹及茶樹 人民幣千元	牲畜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種植林之 樹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75,396	52,451	500,983	886,761	2,315,591
添置	279,198	49,451	2,404,605	295,333	3,028,587
因收割或出售而減少	(264,848)	(77,692)	(2,462,980)	(111,248)	(2,916,768)
撇銷	(183,464)	-	-	-	(183,464)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355,358	9,900	(81,654)	80,154	363,7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61,640	34,110	360,954	1,151,000	2,607,704
添置	176,949	18,101	767,220	138,705	1,100,975
因收割或出售而減少	(263,213)	(23,177)	(1,079,333)	-	(1,365,72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 (虧損)／收益	(278,768)	20,474	217,257	(115,072)	(156,1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608	49,508	266,098	1,174,633	2,186,8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並分析如下：

	果樹及茶樹 人民幣千元	牲畜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種植林之 樹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696,608	49,508	-	1,174,633	1,920,749	2,246,750
流動部份	-	-	266,098	-	266,098	360,954
	696,608	49,508	266,098	1,174,633	2,186,847	2,607,704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由董事參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而釐定。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8,466	15,865
一至三個月	1,401	6,842
超過三個月	36,923	16,465
	46,790	39,172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3,312	2,119
一至三個月	10	-
超過三個月	12,520	9,382
	<u>15,842</u>	<u>11,501</u>

12.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末後，若干本集團已佔用土地之土地租賃已被終止，因此與該等已終止土地租賃有關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73,568,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出售。

13.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

財務回顧

由於一些事故而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買賣」)，對本集團而言，於回顧財政期內，仍然是處於具挑戰性時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8.15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1億元)，下降約29%。造成下降之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之農產品在中國市場需求低迷。因此，於中國市場之農產品銷售佔本集團之農產品營業額95%，銷售量為387,698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000噸)。約94%本集團所生產之農產品銷售給予中國批發市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於中國市場之農產品平均銷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1.21元上升至每公斤人民幣1.97元，然而，中國農產品之整體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以及因需求疲弱，以致農地未能達到全面投產運作水平。結果導致人民幣2.22億元之毛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億元)。

在秉承一貫審慎理財原則，合理控制營運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7,500萬元減低至約人民幣6,900萬元，下降8%。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47%，至人民幣1.52億元。其他經營開支亦由人民幣7.27億元縮減至人民幣6.31億元。然而，由估值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1.56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為人民幣3.77億元)。所以，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上升至人民幣11.96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2億元)。

農業用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營業務生產面積(包括蔬菜基地和果園)為608,113畝(40,541公頃)，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4,623畝(51,642公頃)，減少2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產面積皆為相同。

蔬菜加權平均生產面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2,320畝(37,488公頃)減少2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1,810畝(26,787公頃)。同時，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蔬菜加權平均生產面積518,475畝(34,565公頃)，減少23%。

業務概述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趨利避害，適時退回若干租賃農地給予中國政府。同時，本集團繼續執行審慎投資政策，除生產必要基礎設施修繕維護外，沒有進行大規模的投資新建，既基本滿足生產需要，又減少資金壓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廣大幹部員工，把穩定員工尤其是基層一線員工的士氣和信心，作為穩定基地生產和保證產品品質的重要舉措，同時為配合市場預期，主動適當減少種植面積，緩解市場壓力。

董事會了解，直至恢復買賣及重獲市場信心前，市場滯銷壓力仍會持續或加劇。本集團果斷採取「保品牌、保價格、保重點」的營銷策略，努力增強市場信心，穩定市場預期。

展望

超大作為農業龍頭企業，不單有信心可以克服目前的挑戰，繼續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增值和發展。不僅如此，超大還會力求成為行業中的翹楚，並肩負帶動農業發展和促進農村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使命。透過產業化、標準化、品牌化等方式，把公司和農戶的利益聯結起來，共擔風險，實現雙贏，並致力於國家社會提供既安全又可靠的產品，保障國家的糧食安全和促進社會安定。

儘管在動盪時期碰到挑戰，董事會仍時刻樂觀面對。為企業持續繁榮發展，董事會將繼續努力，以減低負面影響，積極地兼以策略性的方針來控制風險，努力實現及提升本集團的各類核心優勢要素。最後，為推進恢復買賣進程，董事會定必全力以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億元，而於上年同期，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1億元)。本集團大部份的營運交易是以人民幣結算，相對來說，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59.62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1.96億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計為人民幣300萬元，而該筆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7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矢志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與高度的商業誠信標準。董事會深信優良的企業管治能提供基礎，實現有效管理，達成營商目標，並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價值。

於回顧財政期內，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者職務應互相區分。董事會認為憑藉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豐富農業知識和專業才能，在其堅穩貫一的領導下，本集團能制訂有效策略、迅速作出決策及完成奏效的商業計劃。郭浩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並兼任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5.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應就上市發行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守則條文第A.5.2條)，而書面職權範圍應於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網站可供閱覽(守則條文第A.5.3條)。

董事會已考慮該等守則條文可取之處。然而，於逆境時期，董事會認為達成聯交所規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之條件為本公司優先處理事項。此外，於達致復牌前，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承擔較必須、合理且正常為高的保費，因為保險公司可能對接納股份因任何原因或理由而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之董事投保會有所保留。在此情況下購買保單未必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回顧財政期內，概無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而董事會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因為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及評估後，認為其過往及現在均有能力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指派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而毋須將責任轉授)。

董事會將於復牌後，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在適當時候物色潛在保險公司，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並不時檢討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需要。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鑒於董事會主席郭浩先生因與中國政府官員開會，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的問題，與我們的股東交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林順權教授因出席教學研討會而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除林教授外，當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並於適當時候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財政期內，由於樂月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皆分別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和陳奕斌先生組成，他們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回顧財政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及陳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陳奕斌先生